附件4

2022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诚信综合评价发现主要问题汇总表

1. 查验机构管理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 **序号** | **评分项** | **典型问题** |
| --- | --- | --- |
| 1 | 企业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是否为所有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 ●未能提供从业人员的社保证明。  ●存在人员社保在分公司缴纳，却在总公司注册的情况。 ●部分劳动合同无日期，部分合同人员签字有误，部分合同未盖章，变更程序不规范。 |
| 2 | 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消防查验业务作业指导书缺建筑防火查验、设计交底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不全，缺少质量管控手册、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管理表格等。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无任命书及岗位职责，质量手册里组织机构图无具体岗位，质量手册无操作性，无内审记录，无管理评审记录。 |
| 3 | 从业人员证件是否注册到本机构；从业人员配置是否满足要求，相关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 ●从业人员在诚信评价时无故未到场。 ●在报告中签字的从业人员未经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信息核实，未注册到本机构。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缺少正式任命文件。  ●从业人员离职后，未及时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更新。 |
| 4 | 是否配齐符合查验业务的仪器设备，且通过年度检定校准。 | ●无专门的仪器设备存放房间。  ●仪器设备缺失管理标识。 ●仪器设备未能提供年度检定校准证明。 |
| 5 | 是否能提供消防查验项目的合同，合同内容和要素是否符合要求 | ●部分检测方案内容与实际检测项目不符。 ●检测方案未报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上传管理平台。 ●检测方案没有针对性，缺少具体检测项目数量，缺少部分消防设施的检测内容。 |
| 6 | 是否制定查验方案，查验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按照查验方案开展查验；是否按要求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查验方案未按项目实际的分部分项内容编制。 ●查验方案缺乏针对性。  ●未按照查验方案开展查验，查验报告内容与查验方案内容不统一。 |
| 7 | 查验项目负责人职称是否满足要求及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是否符合查验业务的要求 | ●项目负责人职称未达到中级职称要求。  ●部分查验报告中，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只有一人，不满足查验业务的要求。 |
| 8 | 原始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 ●原始记录不及时记录，有竣工验收后补痕迹。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原始记录表未填写吊顶、墙面所采用的材料。  ●原始记录描述采用“大概”字眼。 |
| 9 |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是否齐全，真实，管理规范 | ●仪器申购无无验收记录、确认表等。  ●仪器设备台账没有整理成册。  ●缺少仪器维护保养记录。 |
| 10 | 是否进行竣工查验 | ●未按要求提供2021年6月1日以前开工证明文件。 |
| 11 | 查验报告执行的标准、结论是否准确，签字盖章手续是否齐全 | ●查验有漏项，填写不全，结论栏系统性能、功能未按系统实际情况填写。  ●查验依据的消防法未采用最新的2021年版，未引用广西地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程》。 |
| 12 | 查验报告是否按要求上传监管系统 | ●查验报告未按要求上传监管系统，或存在两次重复上传情况。 |
| 13 | 档案资料管理有序。 | ●个别存档项目查验报告无二维码及水印。  ●档案资料归档混乱，未建立归档台账、记录。 |

二、查验工作质量评价发现主要问题

| **序号** | **评分项** | **内容** | **典型问题** |
| --- | --- | --- | --- |
| 1 | 建筑类别 | 是否核对建筑的规模 （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查阅相应资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提供建筑防火原始记录，其他分项原始记录均有缺失。 ●报告中建筑使用性质填写错误。 ●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填写有误，缺少建筑面积、层数、高度等信息。  ●建筑使用性质判定不准确。 ●未提供查验问题整改清单。 |
| 2 | 耐火等级 | 是否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应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建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查验报告过于简单，无建筑防火原始记录。 ●未核钢结构防火保护措施。 ●只出具第一层级报告，报告中无建筑构件耐火性能相关信息。 ●住户房间内避难间未采用防火窗。 ●查验方案无项目概况，查验依据不全，未能提供查验问题整改清单。 ●所提供的主体结构综合检测报告无防火涂层厚度的检测数据，未能体现钢结构的耐火极限。 ●前室消火栓箱嵌装，背面与管井相通，无法保证不低于墙体的耐火极限。 |
| 3 | 消防控制室 | 是否查看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查验行为虚假、失实：消防控制室未完工即出具合格结论报告。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防控制室隔墙上有孔洞未封堵，疏散门未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2.消防控制室没有防水淹措施； 3.防火分隔未采用实体防火隔墙，且向室内开设普通窗； 4.消防控制室无备用照明； 5.消防控制室防火门未设闭门器； 6.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  ●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源箱无明显消防标识。  ●消防控制室无法呼叫各设备房消防分机电话。 |
| 4 | 消防水泵房 | 是否查看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管道布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水泵房内的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报告过于简单，无水泵房建筑防火原始记录，无问题整改清单。  ●消防水泵房洞口未封堵，消火栓水泵房防火门闭门器未安装。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防水泵房未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2.消防水泵房内的消防水泵控制柜的防护等级未满足规范要求； 3.穿越消防水泵房等设施用房防火隔墙的排气扇未设置防火阀等防火分隔措施，风管穿越防火隔墙处的孔洞未彻底封堵； 4.消防水泵房与生活水泵房共用，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5.消防水泵房出口门未设有耐火等级铭牌； 6未设置备用照明；  7.无水锤消除器； 8.未设安全出口和应急照明； 9.消防水泵房内的正常工作照明照度不足。 |
| 5 | 防火间距 | 是否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无建筑防火的查验记录，未能提供查验问题整改清单。 ●建筑物防火间距未满足规范要求，查验报告未作为问题提出。  ●防火间距原始记录内容填写不全。 |
| 6 | 消防车道 |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车道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树木等障碍物。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查验行为虚假、失实：消防车道未完工即出具合格结论报告。 ●报告中未体现消防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的具体数值；报告及记录过于简单，无具体数据支撑，无法溯源；未能提供查验问题整改清单。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防车道存在被绿化设施占用的情况； 2.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3.消防车道宽度不足； 4.消防车道两个出入口有阶梯。 |
| 7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是否查看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报告未写明具体数值，无承载力等数据体现，无建筑防火原始记录。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有影响救援的灯杆； 2.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承载力不足； 3.救援面种植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 4.消防车道上设有管井未提供载重证明文件。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尺寸无法达到8m宽度，报告与现场不符。 |
| 8 |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 | 是否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提供建筑防火原始记录。 ●甩项、漏项： 1.原始记录中未对该项内容查验； 2.未查验燃烧性能报告。 |
| 9 | 竖向管道井 | 是否查看井壁的防火封堵材料的严密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部分管井封堵不严密； 2.塑料排水管未设置阻火圈等阻火装置； 3.电井防火封堵采用挤塑板不符合要求。 |
| 10 | 防火卷帘 | 是否查看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报告中无防火卷帘类型，耐火极限，安装宽度具体数值；报告及记录过于简单，无具体数值支撑，无法溯源；未能提供查验问题整改清单。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防火卷帘门封堵不严密； 2.地下室防火卷帘无温控释放装置； 3.防火卷帘两侧防火分隔物耐火极限不足。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现场防火卷帘安装错误； 2.现场防火卷帘测试不动作。 |
| 11 | 防火门、窗 |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核对设置数量，检查安装质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部分防火门闭门器安装有缺陷，门不能关紧； 2.屋面电梯机房的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 3.防火门下方缝隙过大，防火门顺序器不起作用； 4.双扇防火门无顺序器； 5.部分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 6.避难间窗户未采用乙级防火窗，玻璃未采用防火玻璃； 7.楼梯间前室防火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8.钢制防火门门框未封堵，未填充水泥砂浆； 9.住宅的安全间内外窗未设置防火窗； 10.避难间未安装防火门； 11.地下室风机房防火门的门框缝隙采用可燃材料填充。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天面消防电梯机房出口现场铭牌为乙级，记录为甲级； 2.原始记录有防火门监控功能，现场无此功能。 ●甩项、漏项： 1.未将防火窗列入查验范围； 2.各层电井检修防火门未检； 3.住宅户门、避难间防火门及防火玻璃漏检。 |
| 12 | 是否抽查防火门、防火窗、闭门器、防火玻璃等，并核实其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部分防火门标识不全； 2.防火门和铭牌型号不一致。 |
| 13 | 是否查验常闭防火门的自动功能，常开防火门、窗联动控制功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设置的常开防火门未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双扇防火门未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
| 14 |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分 | 是否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报告过于简单，无建筑防火原始记录。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电梯机房、发电机房、楼梯间有孔洞未封堵； 2.办公室隔墙未采用不燃材料； 3.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未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壁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4.排烟机房排出的烟气通过排烟井与风机房之间的防火门缝隙倒灌回排烟机房内。 |
| 15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是否查看疏散照明。疏散照明设置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是否符合设计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疏散指示标志与防火门开启方向不符； 2.排烟风机房安全出口未设疏散指示标志； 3.配电间出口、屋面疏散门上方未安装安全出口标识； 4.安全出口标志灯安装高度超过2.5米； 5.未在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6.一层楼梯出口未设安全出口，地下室车库通往前室入口疏散装反； 7.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被遮挡，不符合标准要求； 8.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未采用常亮型。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现场查看疏散指示标志数量与报告数量不符； 2.水泵房应急照明不亮； 3.现场采用灯具型号，与报告的描述不一致。 |
| 16 | 是否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照明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是否符合设计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通向屋面或从地下室通向一层的出口未装有疏散指示牌，楼梯间无疏散指示牌； 2.配电房的防护区内未设疏散指示灯，应急灯数量不足； 3.建筑物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 4.消防电梯机房未设备用照明，只有双头应急灯及普通照明； 5.消控室备用照明数量不足，排烟机房，送风机房备用照明灯不亮。 |
| 17 | 安全出口 | 是否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控室、幼儿园、前室地面、出口处有台阶； 2.疏散门有障碍物影响疏散门宽度。 ●甩项、漏项：原始记录未对楼梯的形式和数量进行查验。 |
| 18 | 是否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疏散距离原始记录表填写不完整，疏散门宽度未体现。 ●无建筑防火的查验记录。 ●现场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消防电梯前室至室外出口距离现场实际与报告不符； 2.楼梯间及楼梯间的门净宽度不足。 ●甩项、漏项：地下室和地上部分的分隔处宽度未查验。 |
| 19 | 疏散门 | 是否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疏散门原始记录填写不完整。 ●无建筑防火原始记录。 ●报告未体现以下问题： 1.疏散门开向非疏散方向； 2.电井疏散门位置未按图施工； 3.疏散走道上的门采用推拉门，不符合要求。 |
| 20 | 消防水泵 | 是否抽查水泵进出管及其附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未在止回阀前安装消防水泵水压的压力表； 2.未设置水锤消除器； 3.泵房管道上的阀门未采用明杆闸阀； 4.吸水管上偏心异径接头设置错误，不能避免形成气囊； 5.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未设置低压压力开关、消防水泵的出水管上未采用明杆闸阀； 6.消火栓及喷淋系统出水管上未设置试水阀； 7.消防水泵吸水管穿越消防水池时，未采用套管。 ●现场情况与报告和原始记录不一致： 1.水泵出水管压力表量程报告与现场数值不符； 2.消防水泵低压开关、流量开关未能联动控制。 ●甩项、漏项：未对减压阀进行查验。 |
| 21 | 是否查验消防水泵的启动运行，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防水泵设置有自动停泵功能； 2.消火栓系统泄压阀不能正确泄压（泄压压力应在系统工作压力与消防水泵最高压力之间），泄压阀前未设置过滤器； 3.消火栓泵损坏情况，启动失败情况。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测试时消防水泵的流量和压力不能满足要求； 2.消防水泵自动启泵功能测试时不正常，出水干管上的压力开关损坏，未能正常启动消防水泵； 3.手动机械应急启动柜不能启动消防泵。 ●甩项、漏项：未对消防水池、消防水泵、高位消防水箱等公用供水设施进行查验。 |
| 22 | 是否查验消防水泵房内手动机械应急启泵功能。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设置手动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甩项、漏项：未查验机械应急起泵功能。 |
| 23 | 是否测试消防水泵主、备泵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是否存在故障无法切换。 | ●甩项、漏项：未查验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功能。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现场检查主备泵切换功能不正常。 |
| 24 | 消防给水设备 | 是否查看稳压泵技术性能。稳压泵的流量和扬程等参数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启动运行是否正常，或启泵与停泵压力是否符合设定值，或压力表显示是否正常。 |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稳压泵不能自动启泵； 2.启泵与停泵压力不符合设定值。 ●甩项、漏项：未对稳压泵进行查验。 |
| 25 | 消防水箱 |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组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高位消防水箱的进、出水管未设置明杆闸阀等带有指示启闭装置的阀门； 2.消防水泵房内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高位消防水箱DN100出水管未直接接入系统管网； 3.高位消防水箱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出水管； 4.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未设置止回阀、流量开关。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设置流量开关损坏，未能正常启动消防水泵； 2.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信号线未接入消防水泵控制柜内。 |
| 26 |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有效容积。是否满足初期火灾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高位消防水箱的出水管未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消防水箱容积数据与现场不一致。 |
| 27 | 室外消火栓及取水口 | 是否查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室外消火栓的设置数量、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室外消火栓和水泵结合器被绿化遮挡，且室外消火栓与水泵结合器距离过近，不便于使用； 2.室外消火栓距离建筑小于5米； 3.室外消火栓距离道路距离超过2米； 4.室外消火栓的阀口安装方向不正确； 5.室外消火栓未查验、室内消火栓启泵时最有利处出水压力  6.未载明室外消火栓数量、型号，未注明消火栓箱安装间距；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甩项、漏项： 1.报告和记录无室外消火栓内容； 2.未查验核实室外消防用水量。 |
| 28 | 是否查验室外消火栓压力。最不利处的室外消火栓栓口的供水压力是否从地面算起小于0.10MPa。 |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现场检查时，室外消火栓无水； 2.现场检查时，室外消火栓压力不足。 ●甩项、漏项：未查验室外消火栓。 ●报告和原始记录未体现具体压力值。 |
| 29 | 室内消火栓 | 是否查验消火栓组件（接口、水带、水枪、卷盘等），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消火栓箱组件不全，部分缺少水带，水枪； 2.部分消防软管卷盘无法开启，栓口接扣未安装。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
| 30 | 水泵接合器 | 是否查验水泵接合器数量、标志。消防水泵接合器设置的数量、标志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水泵接合器未设置永久性标识； 2.水泵接合器未标识区分消火栓和喷淋系统。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水泵接合器安装数量与记录不符。 ●甩项、漏项：未查验水泵接合器等共用消防设施。 |
| 31 | 消火栓系统功能 | 是否查验直接自动启动消火栓泵联动试验。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信号是否能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泵。 | ●查验行为虚假、失实：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报警阀压力开关的线路未接至水泵控制柜，系统未安装调试完成即出具合格结论报告。 ●报告及记录过于简单，无具体数据支撑，无法溯源，未能提供查验问题整改清单。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流量开关和出水干管压力开关； 2.喷淋与消火栓流量开关线路接反。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高位水箱出水干管上的流量开关不能自动启泵； 2.屋面试验消火栓放水后，消防水泵出水干管设置的压力开关无反馈信号，消火栓水泵未启动； 3.报告中启泵方式为低压压力开关，现场安装为电接点压力表。 |
| 32 | 报警阀组 | 是否查验水力警铃安装，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水力警铃安装在水泵房内，应设在走廊或有人值守的位置。 |
| 33 | 是否查验室内排水措施。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是否有排水措施。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排水沟直接穿越消防水泵房的防火隔墙，不能满足消防水泵房防水淹的技术措施要求； 2.未在每台消防水泵试水管上安装消防水泵流量的流量计，未在止回阀前安装消防水泵水压的压力表； 3.无法通过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启动喷淋泵； 4.水力警铃未接排水管至排水沟。 |
| 34 | 管网 | 是否查验管路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末端试水装置未安装试水接头； 2.试水阀开启后排水倒灌至洗手盆，报告未体现； 3.喷淋管网报警阀排水立管管径过小。 |
| 35 | 消防通讯 | 是否查验消防电话分机及插孔通话试验。对讲功能是否正常，语音是否清晰。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天面消防电话语音不清晰； 2.避难层测试消防电话无法通话。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消控室未能指示消防电话具体位置； 2.消防电话未通电。 |
| 36 | 布线 | 是否查验明敷线路防火保护。消防控制、通信、报警线路明敷时，是否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直接明敷）。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明敷的电气线路未穿金属软管保护； 2.明装线管和线槽未涂防火料保护； 3.火灾报警控制器进出线孔洞未封堵。 |
| 37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是否查验联动控制功能。消防控制控制器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是否能在3s内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是否能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 1.联动测试时，非消防电源未切断； 2.现场线路故障，较多部位联动功能不正常； 3.排烟风机及其排烟阀未按防烟分区联动； 4.联动测试时，无法断开门禁系统，部分应急灯未亮； 5.仅设有消火栓按钮，报告中填写有消火栓按钮和手报联动消防泵的联动，与实际不符。 |
| 38 | 管道 | 是否查验防排烟管道材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是否采用管道送风；管道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 ●未提供耐火等级证明。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排烟管风管未做防火隔热，不满足防火要求； 2.镀锌铁皮风管耐火极限不足； 3.竖向送风管道没有围护，耐火极限不足； 4.楼梯间地下室加压风管直接安装在车库无防火保护措施。 |
| 39 | 消防电源 | 是否查验消防供电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 ●甩项、漏项：未查验消防供电负荷等级及电源设置。 |
| 40 | 柴油发电机房 | 是否查验储油间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储油间储罐未设直通室外的通气阀； 2.储油箱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散措施； 3.储油间与其他功能区防火分隔未到顶，不满足储油间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3.0小时的要求； 4.气体灭火系统未调试完成，电气设备非防爆设备； 5.储油间无灭火措施，防火门无标识。 |
| 41 | 消防配电 | 是否查验配电线路明敷时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线路明敷时是否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保护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管线进入消防控制室未进行防火封堵，消防线路金属线槽盖板不严密； 2.消防稳压泵电源线采用塑料软管明装； 3.消防控制室配电箱进线孔未封堵，金属线槽明敷未做防火涂料； 4.弱电井采用塑料线槽，未做防火封堵，强电接入弱电井无防护措施；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线路金属套管明敷未刷防火涂料。 |
| 42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是否查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电气火灾和电源监控均设置在双电源切换箱内，不符合要求。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现场未设置电源监控和电气火灾监控。 ●甩项、漏项：未查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43 | 灭火器配置 | 灭火器类型选择。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 ●未在报告中体现以下问题： 1.灭火器配置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2.灭火器无灭火器箱或挂钩，托架保护。 ●现场情况和报告及原始记录不一致：现场灭火器品牌、型号、规格与报告不符。 ●甩项、漏项：未将灭火器列入查验范围。 |